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實驗儀器設備及專業軟體管理辦法

96年1月10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實驗儀器設備及專業軟體之有效運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經費購買之實驗儀器設備及專業軟體，由系主任指定各實驗室負責老師保管並製作使用安全守則、保養維修紀錄表及使用紀錄表。
- 第三條 各實驗儀器設備及專業軟體應由各保管人負責財產管理包含保管物的增購、更新、和報廢、並定期保養，使其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 第四條 使用實驗儀器設備及專業軟體前，應徵得負責保管人之同意，使用前需注意使用安全手則或規定。
- 第五條 各實驗儀器設備及專業軟體若需外借使用或進行校外維修，應於事前提出借用申請單，經負責保管人同意核准後辦理，借出後如有毀損，借用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 第六條 各實驗儀器設備及專業軟體應由負責保管人於每學期初清查乙次並填寫清查記錄表。
- 第七條 遇負責保管人離職或異動時，需辦理財產移交，並依需要進行財產盤點。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